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

-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
- 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 - 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 - 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
 - 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 - 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 - 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 - 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